

中山市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表决通过债权人委员会成员等事项的决议

(2020)粤20破176号

万隆破管字第4-9号

中山市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中山市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下称万隆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0)粤20破176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经统计，万隆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债权人委员会成员等事项。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后补充表决债权人委员会成员

2021年5月21日，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下称中山中院）召开万隆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会上，到场各债权人未对成立债权人委员会提出异议，2名债权人自荐成为委员会成员。因会上未表决债权人委员会成员，中山中院指定中山市俊兴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为债权人委员会主席。

2021年5月27日，结合现场会议自荐及实际情况，管理人出具《关于选任债权人委员会成员的报告》及《债权人委员会成员人选表决票》，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及书面表决：除职工代表外，从候选人清单中选任6名债权人代表组成债权人委员会成员。

（二）会后书面表决3个事项

万隆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，管理人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及会后表决：

1. 是否同意提起(2020)粤2071民初29960、14471、14472号案件上诉，且相关上诉费用作为破产费用在破产财产中支出？

2. 是否同意世宝广场项目一期(1-8幢)续建至达到竣工验收条件，并且相关费用作为共益债务，由万隆公司破产财产随时清偿？

3. 是否同意《关于财产管理方案的报告》？



对未参加会议的债权人，管理人通过邮寄方式发出了会议资料及《表决票》。

依据表决规则，对万隆公司的表决事项，万隆公司债权人应于2021年6月7日17:30前（因表决期限最后一日2021年6月5日为节假日，表决期限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，即2021年6月7日）表决并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；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及管理人建议的债权人委员会成员人选。

二、关于有表决权的债权情况

（一）关于各债权人享有的表决权确定原则

根据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，管理人经与中山中院沟通，按如下原则确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情况：

1. 对于已经出具初审结果且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的债权，按管理人初审的债权结果享有表决权；但劣后债权不享有表决权。

2. 对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待审查的债权及暂缓审查的债权，暂按申报债权金额享有表决权；但申报为迟延履行利息等劣后债权不享有表决权。

3. 对于对万隆公司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，因本次会议表决的事项不涉及和解协议、破产财产分配方案，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享有表决权。

（二）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情况

依上述表决权确定原则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760户，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1,389,796,140.04元。

三、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

（一）关于债权人委员会成员。

截至2021年6月7日17:30，万隆公司47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有效表决票；26户债权人提交无效表决票；687户债权人逾期不提

交表决票，视为同意下列序号 1-6 的债权人代表及职工代表罗胜能组成债权人委员会成员。

经统计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序号	债权人或职工代表	担任职务	同意户数	同意户数比例	同意债权金额(元)	同意债权金额比例
1	中山市俊兴幕墙工程有限公司	主席，委员	732	96.32%	1,285,433,300.38	93.15%
2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	委员	733	96.45%	1,054,287,829.17	97.80%
3	中山市华建机电装修工程有限公司	委员	728	95.79%	1,287,550,843.68	92.91%
4	广州市白云区鸿红建材经营部	委员	728	95.79%	1,357,912,772.63	97.97%
5	焦富伟	委员	725	95.39%	1,142,253,798.65	82.19%
6	欧阳施军	委员	715	94.08%	1,137,050,491.46	81.82%
7	蔡易利	委员(自荐)	16	2.11%	299,459,419.12	21.55%
8	广东登鼎律师事务所	委员(自荐)	20	2.63%	303,051,190.47	21.81%

注：因上述债权人代表与本事项存在利害关系，不计算其对自己的表决票数及债权金额。

(二) 关于提起(2020)粤 2071 民初 29960、14471、14472 号案件上诉，且相关上诉费用作为破产费用在破产财产中支出。

截至 2021 年 6 月 7 日 17:30，万隆公司 496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提起上诉表决票；238 户债权人逾期不提交表决票，视为同意上诉；24 户债权人提交不同意提起上诉表决票（因债权人广东东日电梯有限公司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与本事项存在利害关系，不计算其表决票数及债权金额）。

经统计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户数		债权金额		
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(元)	同意金额(元)	同意比例
735	96.58%	1,075,085,140.87	765,300,551.26	71.19%

(三) 关于世宝广场项目一期(1-8 幢)续建至达到竣工验收条

件，并且相关费用作为共益债务，由万隆公司破产财产随时清偿。

截至2021年6月7日17:30，万隆公司500户债权人已向管理人提交同意续建表决票；239户债权人逾期不提交表决票，视为同意续建；21户债权人提交不同意续建表决票。

经统计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户数		债权金额		
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 (元)	同意金额(元)	同意比例
739	97.24%	1,389,796,140.04	840,240,509.41	60.46%

(四) 关于《关于财产管理方案的报告》。

截至2021年6月7日17:30，万隆公司514户债权人已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财产管理方案表决票；242户债权人逾期不提交表决票，视为同意财产管理方案；4户债权人提交不同意财产管理方案表决票。

经统计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户数		债权金额		
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 (元)	同意金额(元)	同意比例
756	99.47%	1,389,796,140.04	1,382,550,420.46	99.48%

四、表决通过债权人委员会成员等事项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：“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应

当经人民法院书面决定认可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及表决规则，对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后表决的四个事项，均依法获得通过。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1. 同意选任中山市俊兴幕墙工程有限公司（中山中院已指定为债权人委员会主席）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、中山市华建机电装修工程有限公司、广州市白云区鸿红建材经营部、焦富伟、欧阳施军作为债权人代表，与职工代表罗胜能组成债权人委员会成员。

2. 同意提起（2020）粤 2071 民初 29960、14471、14472 号案件上诉，且相关上诉费用作为破产费用在破产财产中支出。

3. 同意世宝广场项目一期（1-8 幢）续建至达到竣工验收条件，并且相关费用作为共益债务，由万隆公司破产财产随时清偿。

4. 同意《关于财产管理方案的报告》。

若债权人认为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在 2021 年 6 月 23 日 17:30 前向中山中院起诉撤销该决议，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及《债权人委员会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，上述债权人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及变更应经中山中院书面决定认可。

特此报告！

中山市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
负责人：管德全

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廖姝婷律师、程宝雪律师；

联系电话：0757-83288726、15875738780、18675760716；

驻场办公点：中山市东凤镇金怡南路 68 号世宝广场销售中心；

律所所在地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 楼。